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8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8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案件判决金额:1,799.56万元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5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原告”)诉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金融借款诉讼及判决情况,具体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81)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36)。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出的《执行通知书》((2025)沪0115执2251号)。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4)沪0115民初8812号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

(4)被告一逾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条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一协议,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401室的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9,155,998.09元及截至2025年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88.43元;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应归还原告2025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借款本息之和17,828,804.7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

(3)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

(4)如被告一逾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条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一协议,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401室的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9,155,998.09元及截至2025年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88.43元;

(5)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至三条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本案受理费用130,9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三项合计136,11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2.执行费85,264.69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公司已确认除了借款本金并计提了利息,不动产可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宁波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原因:适用

因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时间: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6日

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255,证券简称:天普股份)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该媒体刊登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华铁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18,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229,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情况:

股东名称:胡丹锋
 股东身份:自然人-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RV普通股
 持股数量: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0.86%

减持时间安排:
 预披露日期: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5日
 自然人减持:无
 法人减持:无

注:其他方式是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胡丹锋
 股东身份:自然人-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内自然人-RV普通股
 持股数量:176,918,028股
 持股比例:0.86%

减持时间安排:
 预披露日期: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5日
 自然人减持:无
 法人减持:无

注:其他方式是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胡丹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部门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计划,如减持时间间隔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减持计划的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部门规章。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